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

機關地址：80420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承辦人：莊巧華

電話：07-5628298

傳真：07-5216031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普業一字第 11110285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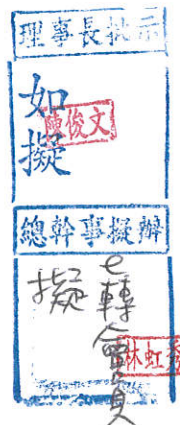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政部111年11月1日台財關字第1111027395號公告預告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關務長

陳木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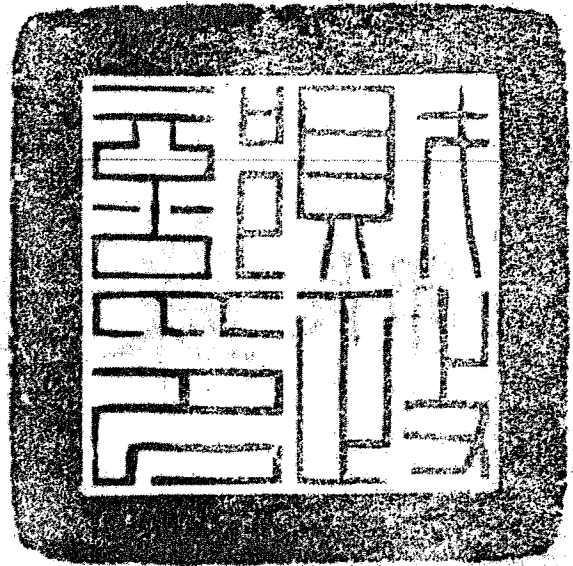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11027395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 三、「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
- (三)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1。
- (四) 傳真：02-25508104。
- (五) 電子郵件：009393@customs.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蘇建榮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規定，及健全邊境通關環境、加強承攬業管理、防杜不肖承攬業員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海關員工執行職務，並針對屢犯業者提高保證金，於不影響守法業者既有權益及兼顧公平性下，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承攬業員工包括承攬業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有效控管屢犯承攬業者，擔保其違規時履行支付罰鍰之能力，爰提高其保證金門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防杜違規承攬業者短期內回歸市場營運影響行政監管，爰將承攬業廢止登記後再以同一名義申請年限延長至五年，以達廢止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使承攬業積極控管異動、離職人員，爰縮短承攬業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期限；另增訂承攬業員工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海關得公告註銷其承攬業作業證，且承攬業於一定期限內不得為其請領承攬業作業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六、為使海、空運承攬業就快遞貨物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權責一致，爰將空運承攬業一併納入規範，由申報貨物艙單之承攬業者負責繕具快遞貨物之短卸或溢卸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轉口貨櫃（物）之特有規定應規範於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並

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九、配合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空間，爰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一</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 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 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 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就承攬業者 對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 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 政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 該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 業，指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 航空貨運承攬業，並經 依本辦法核准登記。 <u>本辦法所稱之承攬 業員工，包括承攬業負 責人。</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 業，指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 航空貨運承攬業，並經 依本辦法核准登記。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參據報 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定 明本辦法所稱承攬業 員工包括承攬業負責 人。
第六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 記之翌日起十日內，應 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 保證金，以完成核准登 記： 一、海運承攬業應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五十 萬元；其為安全認 證優質企業者，應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二十五萬元。 二、空運承攬業應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十萬 元；其為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者，應繳 納保證金新臺幣五 萬元。 <u>經完成核准登記後 ，海運承攬業者於同一 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轉</u>	第六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 記之翌日起十日內，應 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 保證金，以完成核准登 記： 一、海運承攬業應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五十 萬元；其為安全認 證優質企業者，應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二十五萬元。 二、空運承攬業應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十萬 元；其為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者，應繳 納保證金新臺幣五 萬元。 前項保證金數額調 整時，承攬業應於海關 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有效控管屢犯承攬 業者，擔保其違規時 履行支付罰鍰之能力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如海、空運承攬業 者於同一年度違反本 辦法、轉運及轉口貨 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 關緝私條例規定，不 論是否於違規當年度 經海關裁處，其經合 法送達之處分罰鍰金 額合計分別達新臺幣 四十萬元及八萬元者 ，應予提高業者之保 證金門檻。又承攬業 於本次修正條文生效 前違反本辦法及海關 緝私條例規定，其經

<u>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空運承攬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八萬元者，海關應依下列規定調整其保證金：</u> <u>一、海運承攬業保證金調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u> <u>二、空運承攬業保證金調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u> 前二項保證金數額調整時，承攬業應於海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保證金，除 以現金繳納外，得以下 列方式提供：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保證金，除 以現金繳納外，得以下 列方式提供：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本項之罰鍰合計金額，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酌修第三項文字。
第九條 承攬業經海關廢止登記者，自廢止後五	第九條 承攬業經海關廢止登記者，自廢止後二	為防杜違規承攬業者短期內再回歸市場營運而影響

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	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	行政監管，延長承攬業經廢止登記後再申請之年限至五年，以期周延。
第十一條之一 承攬業員工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 前項作業證，由承攬業檢具於前項場所作業之人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彩色脫帽近照）及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 <u>承攬業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不予核發承攬業作業證，已核發者，承攬業應依限繳銷或由海關公告註銷該員工之承攬業作業證：</u> 一、<u>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情事。</u> 二、<u>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u> 三、<u>於第一項場所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且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u> 四、<u>於第一項場所從事與其所屬業者承攬貨物作業無關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且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u>	第十一條之一 承攬業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 前項作業證，由承攬業檢具於前項場所作業之人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彩色脫帽近照）及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申請作業之人員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情事者，海關應不予核發。 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異動、離職或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情事者，承攬業應自其異動、離職或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七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屆期未繳銷者，海關應逕予註銷。 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於第一項場所從事違反法令或與其所屬業者承攬貨物作業無關之行為，海關得註銷其承攬業作業證。 承攬業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證校正時，應檢具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名冊，送海關辦理資格檢核。	一、為利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不予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之規定，與限期繳銷及公告註銷事由整併於第三項規範。 三、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承攬業員工有現行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情事不予核發承攬業作業證及已核發應繳銷之規定，整併為第一款。 （二）為維護通關秩序及貨物安全，避免承攬業員工以不正當手段，對於海關執行職務進行事前或事中之干擾或妨害，或於事後針對海關執行職務行為施加報復，且考量其行為影響邊境管理甚鉅，爰於第二款增訂承攬業員工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者，承攬業於五年內不得為其申請核發作業證，已核發者承攬業應依限繳銷或由海關公告註銷。 （三）現行第四項有關領

。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異動、離職或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承攬業應自其異動、離職之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或經有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承攬業應自海關通知繳銷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承攬業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證校正時，應檢具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名冊，送海關辦理資格檢核。

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於第一項場所從事違反法令行為，或從事與其所屬業者承攬貨物作業無關之行為，海關得註銷其承攬業作業證之規定，分別移列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並考量其行為有危害通關秩序及貨物安全之風險，增訂承攬業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申請承攬業作業證。

四、修正第四項：

(一) 現行第三項有關承攬業繳銷其員工作業證期限之規定，移列本項前段規範，且為使承攬業積極控管異動、離職人員，將異動、離職員工之作業證繳銷期限由現行規定之七日內調整為自異動、離職之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至承攬業員工有現行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情事部分，考量承攬業無法事先得知有罪判決確定之日期，爰該部分之繳銷期限仍維持七日內。

(二) 中段規定承攬業員工有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經海關查明屬實後，業者應自海關通知繳銷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海關繳銷

		該員工之承攬業作業證。 (三) 為避免承攬業未依限繳銷其員工之承攬業作業證，致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員工繼續執行業務，有危害通關秩序及貨物安全之風險，爰於後段規定承攬業未於期限內繳銷其員工之承攬業作業證時，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五、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承攬業於其應繳之稅款、規費或罰款，如延不繳納時，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分，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 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海關通知補足差額者，承攬業應於補足差額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繳保證金。	第十四條 承攬業於其應繳之稅款、規費、罰款或依<u>本辦法規定由其負責繳納之款項</u>，如延不繳納時，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分，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 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海關通知補足差額者，承攬業應於補足差額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繳保證金。	一、依據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僅就欠繳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業者所繳保證金抵繳，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u>快遞貨物</u>或海運併櫃貨物之貨物艙單，遇有短卸或溢卸之情事時，應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 前項短卸或溢卸報告，應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併櫃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第二十二條 <u>海運承攬業</u>向海關申報海運併櫃貨物或<u>快遞貨物</u>之貨物艙單，遇有短卸、溢卸之情事時，應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 前項短卸或溢卸報告，應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併櫃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一、為使海、空運承攬業就快遞貨物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權責一致，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空運承攬業比照海運承攬業納入規範，均由申報貨物艙單之承攬業者負責繕具快遞貨物之短卸或溢卸報告，且為避免誤解快遞貨物以海運快遞貨物為限，爰將「快遞貨物」移列至「海運併櫃貨物」之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倉庫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 溢卸貨物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承攬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運貨物同。	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倉庫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 溢卸貨物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承攬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運貨物同。	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第二十三條 承攬業應依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出口貨物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負責將該貨櫃（物）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或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該承攬業者應予遵照。 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送工具時，承攬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最近之海關報備。 第一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第一項貨櫃（物）海	第二十三條 承攬業應依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出口貨物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負責將該貨櫃（物）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或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該承攬業者應予遵照。 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送工具時，承攬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最近之海關報備。 第一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第一項貨櫃（物）海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使實務作業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驗，並得派員押運或准由承攬業者提供應繳稅費相當之擔保，經加封<u>海關機械封條</u>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後免予押運。 第一項貨櫃（物），承攬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驗，並得派員押運或准由承攬業者提供應繳稅費相當之擔保，經加封後免予押運。 第一項貨櫃（物），承攬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轉口貨櫃（物）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者，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 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應限期退運，逾期未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準用本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 前項貨櫃（物）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 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均屬轉口貨櫃（物）之特有規定，體例上應規範於本次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授權訂定之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第七	第二十六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項次調整，修正援

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者，<u>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條第二項、第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引項次。 二、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u>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u>	第二十七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空間，爰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一條、<u>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u>規定者，<u>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第二十八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所引述裁罰條文之項次。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及海關依違章情節為適切處罰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第二十九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六條<u>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第二十九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u>	一、酌修所引述裁罰條文之項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說明一。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及海關依違章情節為適切處罰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第三十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五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第三十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u>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刪除，並符裁罰明確性，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二、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及海關依違章情節為適切處罰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第三十條之一 承攬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或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承攬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

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廢止其登記。

承攬業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違反本辦法規定，其經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前項罰鍰合計金額。

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考量承攬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或以承攬業身分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不待處分確定）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明定其屬違規情節重大，並依罰鍰金額高低分別規範海關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要件。

三、為明確第一項規定同一年度罰鍰之合計範圍，並考量承攬業者無從於本次修法前預見，其違規行為將作為日後其他違規行為應否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衡酌要素，而不及調整其業務行為模式以避免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承攬業者於本次修法前所為之違章行為，不論於修法前或修法後經海關裁處，其罰鍰金額均不予計入，以利遵循。